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报告》

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，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（二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%以上

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4日